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擔保預計事項進展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2025年9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1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13.82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诉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2,402.2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律师费。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已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工程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30日、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5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合计担保预计最高额不超过23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1日、6月21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信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9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投标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实际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0.00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542.42	24,213.82	51,825.12

	(含全资孙公司)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01.14	3,961.06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	151,000.00	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27.42	127.42	1,872.58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5	3.15	1,996.85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注 1: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期开具的工程公司 892.4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446.20 万元的履约保函已到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213.82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期开具的建安公司 640.08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已到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对建安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61.06 万元。公司对于前述保函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注 2: 公司对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及前期开立的相关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伟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 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工程咨询, 安全评价, 节能评估, 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矿山、冶金、建材、煤炭、

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4,747.81	46,022.54
总负债	32,540.89	31,979.03
净资产	12,206.92	14,043.51
/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62.25	14,625.40
净利润	-1,856.66	-5,506.11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5年9月，因工程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10.00万元的分离式投标保函，该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分别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

上述担保均存在必要性。被担保人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3,55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23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4%，实际担保余额为 28,305.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5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